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告 顏緯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以書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等項，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
已於民國113年6月29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憑，惟原告迄未提出書狀補正前揭事項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
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考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